**四川省广元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广元市人民政府（盖章） （第九批 2018年11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X510000201811110010 |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烂井坝水库有人使用人畜肥、化肥养鱼，对水体造成污染。 | 广元市 | 水 |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1.关于信访反映“磨滩镇烂井坝水库有人使用人畜肥、化肥养鱼”问题，不属实。2015年5月，昭化区人民政府将磨滩镇金华村一社烂井坝水库划定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后，磨滩镇人民政府监督养殖业主李祥清停止了肥水养殖，在对水库开展巡查过程中，未发现养殖户李祥清有使用人畜肥、化肥养鱼的行为。2018年11月12日，经调查组现场走访和询问水库周围农户，均反映从2015年起，未发现养殖户李祥清在养鱼过程使用人畜肥、化肥养鱼行为。2.关于信访反映“对水体造成污染”问题，不属实。2017年9月28日和2018年9月21日，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烂井坝水库供水工程的“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了抽检，检测结果符合《生活应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2018年11月12日，昭化区环境监测站对烂井坝水库的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其结果显示，烂井坝水库水质中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 不属实 | 责任领导：昭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付健；责任单位:磨滩镇人民政府；责任人：磨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罗强。（一）关于磨滩镇烂井坝水库有人使用人畜肥、化肥养鱼问题。2018年11月13日，磨滩镇政府向李祥清下达了《关于终止金华村烂井坝水库养殖合同的通知》（磨府〔2018〕161号），及时终止了养殖合同，责令村委会及业主在三十日内打捞库内鱼品及清除其他水产品和附属设施；并进一步加大了对烂井坝水库的巡访、暗查力度。（完成时限：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二）关于对水体造成污染的问题。责任领导：昭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付健；责任单位: 磨滩镇人民政府；责任人：磨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罗强。加强饮用水源地的监督、监测和管理，镇政府每周不少于两次巡查检查，金华村每两天至少一次巡查检查，巡查任务为：做好清除库区及周边的枯枝败叶及杂草；加大水库周边的环境整治力度，杜绝畜禽养殖，做好巡查记录。（完成时限：长期坚持）（三）关于确保饮水安全的问题。责任领导：昭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付健；责任单位: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人：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漆志军。卫计部门将认真履行卫生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涉水产品索证、水质自检、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供水设施卫生防护等，全力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监管工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失职失责的情况。 |